

七载烂尾楼 崛起新地标

(上接第1版) 一场现实版的“生死时速”

2014年, 美银项目已停滞整整7年。泰达控股相关人士告诉记者, “按照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当年年底之前如果依然无法开工建设, 项目地将面临被收回的风险, 这意味着前期大量的投入都将血本无归。美银项目不得以彻底失败告终。”而美银公司本身, 无论是在资金实力, 还是在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等方面, 都不具备独立开发建设的可能性。怎么办?

为了尽快走出困境, 泰达控股与美银公司组成了专项工作组, 通过多方调研与论证, 决定尝试对美银项目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引入具有丰富城市综合体建设经验的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运营项目。

时间紧迫, 这无疑是一场现实版的“生死时速”。关键时刻, 混改这剂良方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成效。项目团队在河西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 利用多个渠道寻求合作伙伴。很快地, 多家世界500强及国内外知名企业纷纷与泰达控股方面接洽, 表达合作意向。

优中选优,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在众多对手中脱颖而出, 最终与泰达控股成功牵手。美银项目于是峰回路转, 又见曙光。

“泰达控股作为地方国企, 主动打开头脑上的‘津门’, 在股权比例、董事长人选等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关键问题上, 从专业角度出发, 从大局观念出发, 表达出了真心合作的诚意, 玉成了双方的合作。”平安不动产相关人士由衷地说。而平安不动产之所以倾情投入, 则主要是看好天津的未来, 欣赏泰达在北方乃至全国的品牌美誉度。

双方的合作模式大致是这样的: 平安不动产收购了美银公司逾70%的股权, 成为了美银项目的主要操盘手。美银公司剩下的股权由泰达控股持有。混改后的美银公司按照市场化的企业管理模式, 重新组建管理团队, 各司其职, 积极配合。

2016年4月, 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正式命名为“平安泰达国际金融中心”。如今, 该项目已完成桩基、地连墙的施工, 以及阶段性验收和大体框架砼浇筑。

“预计于2022年竣工投用, 届时这个高达300多米, 建筑面积30余万平方米的大厦, 必将成为繁华城区的新地标, 并将借助泰达的品牌影响力, 吸引数十家金融现代服务业企业, 形成约10亿元税收。”泰达控股相关人士深有感触地说, “混改了‘路标’是‘良方’, 也是‘明灯’, 治愈了国企抱残守缺的顽瘴痼疾, 照亮了国企高质量发展之路。”

种每一棵树都要做到高质量

(上接第1版)

据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军介绍, 按照规划, 雄安新区优先规划建设城市森林, 在平原地区大面积开展异龄、复层、混交样式的近自然森林建设, 打造“千年秀林”, 同步创建“数字森林”。这就要求栽种的每一棵树苗都要做到高质量, 每棵树苗张贴上的二维码, 可了解树苗基本情况, 还为后期科学养护打下良好基础。

绿化造林要达到高质量, 需要精选树苗。“我们在雄安新区栽种的树苗都是优中选优, 一般高度达到5米以上, 胸径在5厘米以上, 还有一层高高的‘领导枝’, 树苗在进入雄安新区前, 都经过‘严格检疫, 绝不把一棵有害树苗带进。为确保成活率, 每棵树苗根部的高土质都很大, 虽然加大了运输压力, 但为了土质质量, 雄安新区绿化, 一切都值得。”李志军说道。

确保苗木成活率高, 需要有专业栽种师、4名高级工程师、30多名一级建造师, 每日带领1000多名施工人员, 严格按照雄安新区生态公司要求, 从取土、挖坑、施肥、浇水等各个环节做到精准。

“我们每天还使用无人机拍摄, 并使用大数据进行智能化栽种, 确保栽种的每一棵树苗的位置都非常精准, 弧线达到相关要求。”李志军说。

记者看到, 每棵树苗的树坑里都覆盖了一层白色薄膜, 十分罕见。“这是我们发明的新技术, 目的是减少苗木根部水分蒸发, 确保苗木木下的土壤湿度, 这项技术已经向雄安新区所有绿化公司推广。”技术员孙大川笑着说。

在李良铺村旁的一块空地上, 停放着一辆大车。“这是我们的临时党支部所在地, 11名党员每周都定期在这里集体学习,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积极开展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为雄安新区‘千年秀林’添好绿。”李志军坚定表示。

通知

由我公司开发建设的力高阳光海岸项目已取得中新天津生态城颁发的《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证书编号为: 天津市新建住宅商品房预售证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1 逸海苑1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2 逸海苑2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3 逸海苑3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4 逸海苑4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5 逸海苑5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6 逸海苑6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7 逸海苑7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8 逸海苑8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9 逸海苑9号楼、津建房许生态城19001-10 逸海苑10号楼。并于2019年1月15日-1月20日期间对逸海苑18#、1#、2#、6#、7#、8#、9#、10#入住手续进行全面办理。请上述楼业主及时前往力高阳光海岸项目物业服务处办理。特此通知

力高(天津)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上接第1版)《条例》的颁布实施, 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打赢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 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通知指出, 管党农村工作是我们的优良传统, 重视并抓好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出发, 始终坚持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 特别是县级地方党委要把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 采取有力措施, 强化责任保障, 重要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加强学习宣传, 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手机、网络等媒介, 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 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 尤其要宣传到每一个农村党支部, 使其全面掌握《条例》内容, 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 真正贯彻落实好《条例》, 组织开展培训, 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把《条例》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 对县、乡、村党组织书记进行专题轮训, 提高做农村基层工作、抓农村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加强监督检查, 及时解决《条例》贯彻落实中的有关问题。中央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通知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 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的战斗堡垒, 是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是党在农村的领导核心。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提高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质量, 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村指行政村)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 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全面领导乡镇、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地位不动摇。

第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四个服从”,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 突出政治功能, 努力成为宣传群众、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乡镇应当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乡镇党委每届任期5年, 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以村为基础单元设置党组织。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村, 应当成立党支部; 不足3人的, 可以与邻近村联合成立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50人的村, 或者党员人数虽不足50人、确因工作需要的村, 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人数100人以上的村, 根据工作需要, 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 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下设若干党支部; 村党的委员会受乡镇党委领导。

第六条 县以上有关部门驻乡镇的单位, 应当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成立党的基层组织。这些党组织, 除党中央另有规定的以外, 受乡镇党委领导。

第七条 农村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 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成立党组织, 一般由所在村党组织或者乡镇党委领导。在跨村、跨乡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成立的党组织, 由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门确定隶属关系。

村改社区应当同步调整或者成立党组织。村及以下成立或者撤销党组织, 必须经乡镇党委或者以上党组织批准。

第八条 乡镇党委一般设委员7至9名, 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2至3名, 应当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委副书记由党委委员兼任。党委委员按照乡镇领导职务配备, 应当进行合理分工, 保证各项工作有人负责。

村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名, 其中书记1名, 必要时可以设副书记1名;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 不设支部委员会。村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 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纪检委员1名。村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5至7名, 最多不超过9名, 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纪委书记1名。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乡镇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和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明确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 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 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推进农村基层协商, 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 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

守国家法律法规。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 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六)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第十条 村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并及时向乡镇党委报告。需由村民委员会提请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 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 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三)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推进农村基层协商, 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加强指导和规范, 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四)加强村党组织自身建设, 严格组织生活,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教育、管理、监督党员, 监督和组织执行党的纪律。加强村党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 加强指导和规范, 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五)了解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 经常听取群众的批评和建议, 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 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

(六)领导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做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党员人数较多的村党支部, 可以划分若干党小组。党小组在支部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组织党员学习和参加组织生活, 检查党员履行义务, 行使权利和执行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决议的情况, 反映党员、群众的意见。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体任务包括: (一)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 坚持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走共同富裕之路。

(二)促进发展粮食生产, 发展多种经营应当同支持和稳定粮食生产相结合。

(三)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让农民合理分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实现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五)围绕制定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六)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 运用科技兴农。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第十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如期实现脱贫目标, 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 教育引导农民既“富口袋”又“富脑袋”, 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幸福美好生活。

第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因地制宜推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 协调利益关系, 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 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确保农民受益。

第五章 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群众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宣传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思想道德和法治教育, 教育引导农民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农民。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群众培训, 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民夜校等渠道, 深入宣传教育群众,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第十六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 保护传统村落, 改善农村文化设施条件, 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 改善办学条件, 普及义务教育。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 推进移风易俗, 弘扬新风正气。

第六章 乡村治理

第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组织的统一领导, 打造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村“两委”班子成员应当交叉任职。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 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 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第二十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 制定完善村规民约, 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 加强村级民主监督。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 建设平安乡村。

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 严防其侵蚀基层干部和基层政权。坚决惩治农村腐败。

第二十一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 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加强污染防治, 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乡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保障和改善民生, 努力解决入园入托、上学、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加强对贫困人口、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五保户”等人群的关爱服务。投放农村的公共基础设施, 应当以群众、村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 保证有资源、有能力为乡村服务。

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

第七章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认真学习和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必备知识技能。懂农业, 掌握“三农”政策, 熟悉农村情况, 有能力、有措施、有办法解决实际问题; 爱农村, 扎根农村基层, 安身安心安业, 甘于奉献、苦干实干; 扎根本群众, 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 始终放在心上, 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摆在第一位, 与农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不断创造美好生活。

各级党组织应当注重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 不断提高素质。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

第二十四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实事求是, 坚持艰苦朴素, 坚持依法办事, 不准违法乱纪; 坚持严于律己, 不准奢侈浪费; 坚持说服教育, 不准强迫命令; 坚持廉洁奉公, 不准以权谋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第二十五条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应当由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善于结合实际开展工作的党员干部组成。乡镇党委书记还应当具备一定的理论和政策水平, 坚持依法办事, 具有较丰富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处理农村复杂问题的能力, 熟悉党务工作和“三农”工作, 带头实干、敢抓敢管。

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调生、大学生村官、镇街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 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重视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二十六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带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组成。村党组织书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政治坚定, 坚持依法办事, 善于做群众工作, 甘于奉献、敢闯敢拼。

村党组织书记应当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每个村应当储备村级后备力量。

村党组织书记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 上级党组织可以向村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

第二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应当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组织推进农村深化改革, 促进各项事业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反映情况、安排工作、决定事项必须实事求是, 一切从实际出发, 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第二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应当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建强战斗堡垒, 把党员组织起来, 把人才凝聚起来, 把群众动员起来, 合力推动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十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决定重大问题, 要同群众商量, 布置工作任务要向群众讲清道理; 经常听取群众意见, 不断改进工作; 关心群众生产生活, 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切实减轻群众负担。

第八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党员认真学习思想和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认真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 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学习形势政策、科学文化、市场经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等知识。

县、乡两级党委应当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 建好用好乡镇党校、党员活动室, 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教育。乡镇党委每年至少对全体党员分期分批集中培训1次。

第三十四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 村党组织应当以党支部为单位,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 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文件、上党课, 开展民主评议, 志愿服务等, 突出党性锻炼, 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第三十五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对优秀党员, 进行表彰表扬; 对不合格党员, 加强教育帮助, 依照有关规定, 分别给予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组织处置。

第三十六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教育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 尊重和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推进党务公开, 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第三十七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流入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外来党员编入党的支部和小组, 组织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和生活教育。流出地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外出党员的经常联系, 可以在外出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流动党员党组织。

流出地党组织每年至少向流出地党组织汇报1次在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党员违反党的纪律, 应当及时教育或者处理, 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于受到党的纪律处分的, 应当加强教育, 帮助其改正错误。

第三十九条 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当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注重从青年农民、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中发展党员, 注意吸收妇女入党。

村级党组织发展党员必须经过乡镇党委审批。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高度重视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应当作为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纳入巡视巡察工作内容, 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依据。县级党委组织部应当以足够精力抓好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对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 应当及时提醒、约谈; 出现严重问题的, 应当严肃问责追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坚持抓大促小, 持续加强基层队伍, 基本软功、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 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整乡推进、整县提升。

乡镇党委应当全面落实抓村级组织建设的直接责任。乡镇党委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班子成员应当包村联户, 经常沉下去摸情况、查问题, 及时研究解决。

第四十三条 乡镇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应当坚持加强服务、密切党群关系、治理重心下移的原则, 构建权责相称、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保证乡镇工作力量。乡镇应当设立党建工作办公室或者党建工作站, 配备专职组织员, 配备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建设, 改善乡镇干部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 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 发放人数和标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从实际出发合理确定, 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落实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建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整合利用各类资源, 规范标识、挂牌, 发挥“一室多用”的综合功能, 服务凝聚群众, 教育引导群众。

第四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 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彰显榜样力量, 激励新担当新作为。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 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2月28日起施行。1999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同时废止。